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六标段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六标段。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尹庄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农水（2025）45号、三移办（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尹庄镇道路硬化及管道项目，主要内容为1、李村村新建排洪渠0.4千米；2、留村村铺设沥青道路7105.5平方米，新建排水渠0.515千米；3、唐窑村铺设排水管道1.295千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
(¥3239811.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万里；证书编号：豫 2411515706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移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枫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0752252366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MA3XGLDH9M

地址: 灵宝市工业路9号

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与胡后线交叉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心一楼102室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赵书杰

法定代表人: 王战锋

委托代理人: 范枫峰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98-8780112

电话: 1352524989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62283900000068